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961612R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广西崇左市宁明县新阳路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05.26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B1961612R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NMZC2026-W3-00431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 2026.0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桂F-YP805、桂F-K5036、桂F-SJ333、桂F-DA819、桂F-A8863、桂F-KA111 保险	强险、车船税、车损、三者、三者医保外、司机座位险、乘客座位险、驾乘险	1	次	10034.37	10034.37	桂F-YP805、桂F-K5036、桂F-SJ333、桂F-DA819、桂F-A8863、桂F-KA111	10034.3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叁拾肆元叁角柒分，（小写） 10034.3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5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5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新阳路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东盟大道51-2号1#楼4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环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龚春燕
电话：	电话： 182759942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万象郡支行
账号：	账号： 200733010400089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200
经办人：	2026 年 05 月 26 日